

## 主受洗節

讀經一：依 42:1-4, 6-7

依 42:1-4, 6-7

讀經二：宗 10:34-38

福音：瑪 3:13-17

「上主僕人」的使命是拯救萬民使真光普照

**內容：**今天的讀經選自第二依撒意亞先知書第一首上主僕人的詩歌。在這首詩歌中描寫一位天主所揀選的人，一位祂所喜愛及支持的僕人。這僕人接受了一個重要的使命，就是以仁義為中心；以溫良的形像，去啓示天主的旨意並解救那些受壓迫的人。

**上下文：**上文是上主判斷和質疑那些邪神偶像的真實性，確指它們根本是虛無烏有（41:21-29）。下文是上主對邪神偶像宣判定案，證明自己是全知的天主（42:8-9）。

**釋義：**「僕人」（1） 希伯來文的字意是指隸屬或侍奉人的奴僕，同時也是官吏的自稱（如：政府公僕）。僕人這名詞在聖經中不是一種卑微下賤的稱呼，而是一種尊稱，凡是虔誠敬畏上主的人，皆稱為「天主的僕人」（詠 89[88]:51; 90[89]:13）。義人既是出於天主，聽從天主的話，義人應是「正義的奴隸」（羅 6:18）。

\* 「傾注了我的神」（1） 神指天主聖神。傾注上主的神有著重要的意義，就是天主許諾了默西亞的來臨（11:1-2; 岳 3）。

\* 「給萬民帶來公正」（1） 聖經中屢次有「施行正義」，「宣布公平」的說法，意思是指君王的權柄。「正義」出自天主的法律，也就是給人啓示天主的旨意，這旨意是願在人間有「正義」、有秩序。可見是一個很廣闊的視野，包括了萬民也就是整個人類。

\* 「壓傷的蘆葦……伸張正義」（3） 人們因自己的罪惡和敬拜邪神，成了十分脆弱可憐，就如破裂的蘆葦，像將熄的燈心。上主的僕人不因此而輕視他們，捨棄他們；反而更動了憐憫

的心，而賜給他們天主的正義，挽救他們歸回正道。

\* 「群島的居民期待著他的訓誨」(4) 海島指以色列民以外的民族，即指天下萬民。意思是指天下萬民都期待著上主僕人的教誨。

\* 「開啟失明者的眼目...使黑暗中的人得到光明」(7) 人類因著自己的罪過和謬誤，成了盲目、囚犯和住在黑暗中；天主的僕人要使他們脫離黑暗，重見光明，成為天主自由的子女。

訊 息：瑪竇把這首「上主僕人」的詩歌完全貼在耶穌基督身上（瑪 12:18-21），耶穌基督就是「上主僕人」、就是「默西亞」的明證。自古以來沒有一位像耶穌一樣，是天主所揀選的、心靈所喜愛的（瑪 3:16-17；路 3:22；伯後 1:17）。耶穌對罪人和窮苦的人表達了極大的關心，甚至他的敵人也稱他為「罪人的朋友」（瑪 11:19；路 7:34）。也只有耶穌基督向萬民啓示了天主的真道，並用自己的寶血與萬民立了永久的新盟約（路 22:20；希 7:22；8:6,13；12:24；13:20）。的確，只有耶穌才敢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（若 8:12）。耶穌是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「上主的僕人」，是萬民的「默西亞」，我們的「真光」。耶穌基督默西亞不但是過去的默西亞，也是現在的默西亞，將來的默西亞。